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4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 | |
|---|---|---|
|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br>√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 交易品种 | 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铁矿石、焦煤、焦炭、锰硅、硅铁、螺纹钢、热卷等。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20,000 |
|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 285,70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 |
| 交易期限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属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近年来,受上下游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企业的大宗原燃料采购、钢材销售和成本管理面临很大挑战。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成本和销售利润,确保企业稳健发展,凌钢股份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对原燃料和钢材相关品种进行对冲交易,稳定生产经营。

金融衍生业务应严格坚守套期保值原则,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套期保值品种选择与实物贸易同类品种或价格趋势高度相关的商品期货,限于原燃料(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锰、硅铁)和钢材产品(螺纹钢、优特圆钢、中宽带钢、钢坯),禁止交易与主业无关品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用于金融衍生业务的原燃料和钢材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年度预算实货经营规模的50%。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不超过对应实货风险敞口,资金控制在资金总量5亿元的40%,各品种规模控制在各品种套期保值计划量之内,持仓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工具:境内期货。

2.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铁矿石、焦煤、焦炭、锰硅、硅铁、螺纹钢、热卷等。

3.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该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

因钢材或原燃料市场价格变化与期货盘面价格变化不一致,而导致期货价格变化不能完全覆盖销售或采购价格风险的敞口,从而带来基差亏损。针对可能产生的基差亏损,尽可能将金融衍生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

企业在金融衍生业务操作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足额转回或无法达到金融衍生预期目标的风险。针对可能产生的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逐日盯市制,根据期现货行情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金融衍生业务操作方案,规避保证金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3.流动性风险

可能因为期货合约成交不活跃,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建仓或平仓,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针对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期货合约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企业可能存在监管和控制机制不完善等情况,导致无法及时准确的控制紧急情况或无法达到预期控制效果,进而产生内部控制风险。针对内控体系不完善、管控不及时等现象,公司将严格按照《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严格的授权和管操分离制度。同时建立风险预警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技术风险

在金融衍生业务开展中,可能会发生电脑系统崩溃、程序错误、电力及通信失效等因意外因素而引起的技术性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因电脑系统崩溃、程序错误、电力及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技术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就金融衍生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金融衍生业务。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有利于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预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 | |
|---|---|
|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否 |
|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否 |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5-093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交易人员开展2026年度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要求,企业开展金融衍生业务需董事会对交易人员进行授权。授权内容包括授权交易人员、交易品种、交易额度、授权期限等。

在授权范围内,被授权人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中止被授权人操作权限,并由风险控制部门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被授权的一切权利。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不断增强内控监督质效,按照《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凌钢股份发(2025)15号)有关规定,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为指引,结合凌钢股份实际,制定《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1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 | |
|---|---|
| 发行名称 |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3月9日 |
| 募集资金总额 | 911,274,198.60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893,866,335.97元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 18.11% | 2026年6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
| 楷德悠云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3110000010120100275615 |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5,000,000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大额存单"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90天,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浙商CDs2503340(不可转让)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 普通大额存单 | 90天 | 10,500万元 | 固定利率 | 1.10 | 否 | 是 | 否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0 | 40,000.00 | 73.97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3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5.08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12.82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 | - | 15,000.00 |
| 6 | 结构性存款 | 14,000.00 | 14,000.00 | 77.86 | - |
| 7 | 普通大额存单 | 10,500.00 | 10,500.00 | 68.29 | - |
| 8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7,000.00 | 11.68 | - |
| 9 | 结构性存款 | 2,900.00 | 2,900.00 | 2.00 |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 | 3,000.00 | 3.54 |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7,000.00 | 5.11 |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14,500.00 | 14,500.00 | 11.92 | - |
| 14 | 结构性存款 | 14,500.00 | - | - | 14,500.00 |
| 15 | 普通大额存单 | 10,500.00 | - | - | 10,500.00 |
| 合计 | | | | 272.27 | 7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7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7.12%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947.72%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万元) | | | | | 70,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70,00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0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5-103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南路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9.股东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将会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提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2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厚杰、李志浩

联系电话:0535-8738668

联系传真:0535-8806100

联系邮箱:zhaohoujie@nanshan.com.cn

联系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18;投票简称:智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_____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注:1.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股票代码:603022　股票简称:新通联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通联
股票代码:　603022
信息披露义务人:　芜湖远澎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6-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澎毕方 | 指 | 芜湖远澎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新通联、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芜湖远澎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6-4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国举) |
| 注册资本 | 81,651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2MA2WFLT03Q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1月26日 |
| 经营期限 | 2020-11-26 至 2030-11-25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4层401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毕方投资在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认缴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比例 |
|---|---|---|
| 1 | 孟宪坤 | 50.9865% |
| 2 | 芜湖远澎元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8.9890% |
| 3 | 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122% |
| 4 | 杭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122% |
| 合计 | |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273,2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14%。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澎毕方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68%变动为5.00%。具体列表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日期 | 变动方式 | 变动数量(股) | 变动比例 |
|---|---|---|---|---|
| 远澎毕方 | 2025.12.9 | 大宗交易 | -273,200 | -0.14% |
| 远澎毕方 | 2025.12.9 | 集中竞价 | -2,000 | -0.001% |
| 远澎毕方 | 2025.12.10 | 集中竞价 | -940,000 | -0.47% |
| 远澎毕方 | 2025.12.11 | 集中竞价 | -157,800 | -0.08% |
| 合计 | | | -1,373,000 | -0.69%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远澎毕方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37.29 | 5.68% | 999.99 | 5.00%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变动期间 | 变动方式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
| 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8日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 | 6,000,000 | 9.21-10.52 |
|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5日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 | 3,530,800 | 9.26-10.69 |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远澎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远澎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繁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宝山区罗北路1238号 |
| 股票简称 | 新通联 | 股票代码 | 60302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芜湖远澎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6-45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